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所有更改)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

本人章知方，作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502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就章程細則第81條，
    - (i) 在第一句緊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字句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及
    - (ii) 以分號及「或」字取代(d)分段結尾之句號，並在緊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e)分段：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代表委任權之董事。」
  - (b) 就章程細則第82條，在該段的結尾加入以下附加句子：

「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 (c) 就章程細則第109條，刪除(h)分段整段，並以下列新(h)分段取代：

「(h) 倘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25條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 (d) 就章程細則第121條，以分號及「或」字取代(iii)分段結尾之句號，並在緊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新(iv)分段：

「(iv) 該董事自上一次獲委任或重選連任以來已在任三年或以上，並因而須根據章程細則119條輪值退任。」
  - (e) 就章程細則第125條，刪除第一行「特別決議案」字眼，代之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同時刪除旁註全文，並代之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f) 就章程細則第127條，刪除第二句整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9. 「**動議**以於會上提呈之方式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修訂組成），即時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簽署）章知方  
\_\_\_\_\_  
大會主席  
章知方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

本人章知方，作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6-20 號歷山大廈 2502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收購守則」之定義第一及第二行中「（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而成立）」之字眼；
- (b)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全部「書面」或「印刷」之定義，並以下文「書面」或「印刷」之新定義取代：

「除另有所指外，「書面」或「印刷」將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c)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b)及(c)分段，並以下文新(b)及(c)分段取代及加入新(d)分段：

「(b) 有關權力之提述指任何類別（不論行政、酌情或其他方式）之權力；

(c) 有關董事委員會之提述指按照章程細則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不論成員是否全為董事；及

(d) 有關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恢復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格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方式存在）」；
- (d)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2(i)、42(ii)、42(iii)及42(iv)條重新排列為章程細則第42(a)、42(b)、42(c)及42(d)條；
- (e)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4(i)及74(ii)條重新排列為章程細則第74(a)及74(b)條；

(f)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1(i)、81(ii)、81(iii)及81(iv)條重新排列為章程細則第81(a)、81(b)、81(c)及81(d)條；

(g)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19條取代：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倘僅有一名董事輪值，則彼將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為上次選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於同一日獲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h)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第一行中「普通決議案」之字眼，並插入「特別決議案」等字眼；刪去現有章程細則第125條之全部旁註，並插入新旁註「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i)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7(b)條第六行「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之字眼後加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等字眼；

(j)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70條取代：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聯交所之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方式送達或傳送。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之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k)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全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72條取代：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倘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示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之證明書將為有關最終證明；
- (b) 如以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送達或傳送，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示有關送達或傳送情況及時間之證明書將為有關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
- (c)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 (l)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73條取代：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之通知，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指稱享有有關權利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在有關地區境內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獲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

- (m)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6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76條取代：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將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n)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7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77條取代：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傳送或郵遞寄出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

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已自股東名冊移除，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已向其股份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其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o)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8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78條取代：

「就章程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 (p)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8條之全部旁註，並以新旁註「簽署文件之方式」取代；

並動議授權董事採取或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合適之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實行上述對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

2. 「**動議**即時採納會上所提呈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第8項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簽署）章知方

大會主席

章知方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

---

本人王波明，作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 16-20 號歷山大廈 2502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聯繫人士」全條定義，並以下列章程細則第2條之「聯繫人士」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主席」定義內「總裁」一詞，並以「主持」一詞取代；

- (c) 將「公司集團」定義自其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之原有位置移至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內「元或港元」定義後之位置；

- (d)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控股公司」定義後加入下列「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e)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之全部旁註，並以新旁註「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取代；

- (f)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加入下列新段，作為章程細則第91條之第二段：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 (g)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98A條取代：

「倘本公司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



之代表，惟倘獲授權者超逾一人，則該授權須指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行使猶如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h)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0(a)(ii)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10(a)(ii)條取代：

「(a)(ii)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作出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之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 任何有關就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c)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據此衍生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情況除外；

(d)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之建議；或

(e) 有關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購股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之決議案，而該等安排並無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安排有關之僱員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疑問，及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產生，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或投票，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主席已知其或其聯繫人士利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就本段及有關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被視為替任董事之權利，惟不影響該替任董事可能擁有之任何權益。

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職位或僱用之建議（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可就各董事個別提出建議及加以考慮，（只要其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原因被禁止投票）各相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委任之決議案除外。

- (i)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全條，並以下文新章程細則第123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經董事推選，否則退任董事以外概無其他人士合資格獲選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委任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擬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該名擬委任人士願意獲推選之書面通知，於最少七日前送交本公司，而送交該等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日前完結。」

- (j) 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及刪去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之全部旁註，並以新旁註「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取代；

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可能全權認為適宜之其他行動，以代表本公司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上述修訂。」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簽署）王波明  
主席  
王波明

CR-32127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SINO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基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名稱，現按以下名稱註冊：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 George  
Town 由本人親筆簽署及蓋章

(簽署 J. A. Rankine)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授權人員

SINO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基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通過

---

本人王波明，作為國基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 1 號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 Sino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SEEC Media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國基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由取得上述批准之日起生效。」

日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簽署）王波明

主席  
王波明

No. F4385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NO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國基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部在香港登記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現時的登記名稱為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1 July 2003.  
本證明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由以下簽署人簽發。

(*Sd.*) MISS I. POON  
(簽署)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SINO FOUND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基控股有限公司**

通過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名稱，現按以下名稱註冊：

**SINO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基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 *George Town* 由本人親筆簽署及蓋章

(簽署 G.L. MYRIE)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授權人員

**SINO FOUND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

---

本人葉選基，作為國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謹此證明下列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 1 樓三號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 Sino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國基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簽署）葉選基

主席  
葉選基



**SINO FOUND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經國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動議**透過增設 2,0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0 港元。」

---

本人葉選基為國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簽署) 葉選基

---

董事  
葉選基

CR-32127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PROD-AR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通過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名稱，現按以下名稱註冊：

**SINO FOUND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  
George Town 由本人親筆簽署及蓋章

(簽署)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授權人員

**PROD-AR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九九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摘錄

---

決議案：

(ix) 建議、和議及議決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國基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核證真實摘錄

(簽署) 陳理明 \_\_\_\_\_

大會主席

陳理明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 **PROD-AR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動議**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去現行章程細則第 17 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17.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按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同類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決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就該類別之一或多份股份每份獲取個別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遞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之充分證明。」

(b) 刪去章程細則第 21 條第三行緊接「超過」一詞後之「2 港元」字眼，並以「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最高費用」字詞取代。

(c) 在章程細則第 38 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印或機械方式簽署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按適用情況）之有效簽署。」

(d) 刪去章程細則第 42(i)條第一行緊接「費用」一詞後之「2 港元」字眼，並以「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最高費用」字詞取代。

(e) 於現行章程細則第 98 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 98A 條：

「98A 倘本公司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 420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惟倘獲授權者超逾一人，則該授權須指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行使猶如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本人陳理明為 **PROD-AR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之秘書，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日

(簽署) 陳理明 \_\_\_\_\_  
陳理明

PROD-AR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摘錄。

---

「**動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簽署)陳淑炳  
董事

CTL 3

##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 *WOODWARD LEEMON TERRY*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明 *PROD-AR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已根據第 22 章公司法編製上述法例規定之所有登記事宜。該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登記。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 *George Town* 由本人親筆簽署及蓋章。

（簽署）*Woodward Leemon Terry*  
公司註冊處處長  
開曼群島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所有修訂)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具有進行第 22 章公司法第 6(4)條（修訂本）所規定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之宗旨之全部權力及權限。
4. 本公司可以及將能按第 22 章公司法第 26(2)條（修訂本）所規定，行使其十足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職能，而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
5. 上文各段概不應被視為准許本公司在無按銀行及信託公司決議法(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Resolution Law)（修訂本）條文獲發牌照之情況下進行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於開曼群島境內進行保險業務或在無按一九七九年保險法(Insurance Law)（修訂本）條文獲發牌照之情況下進行保險經辦人、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之業務，或在無按一九八四年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條文獲發牌照之情況下進行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就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所須所有權力。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更改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更改



7. 股東之責任為有限。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30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 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 0.10 港元之股份，惟於任何時間在第 22 章公司法（修訂本）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並可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初始、贖回、增設或削減之股本，亦可附帶或不附帶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押後權利或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惟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所有股份發行（不論列為初始、優先或其他）須受上文規定之本公司權力所限。
- \*1.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拆細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2.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由 100,000,000.00 港元增至 300,000,000.00 港元。

以下簽署人（其名稱、地址及概況載述如下）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為一家公司，並同意按其名稱旁列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概況	認購人承購之 股份數目
-------------	----------------

---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代表：（簽署）David G. Bird

兩股

---

David G. Bird – 董事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簽署）S. Patrick

---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S. PATRICK

地址： P.O. Box 265, Grand Cayman

職業：秘書

本人 WOODWARD L TERRY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明本文件為 **PROD-AR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日期：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簽署）Woodward L Terry

---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

#### 目錄

<u>章程</u>	<u>目錄</u>	<u>頁次</u>
2	詮釋	1-4
3-14	股本及修訂權利	4-6
15-21	股東名冊及股票	6-7
22-24	留置權	7-8
25-37	催繳股本	8-9
38-45	轉讓股份	9-10
46-49	傳轉股份	10-11
50-59	沒收股份	11-12
60-63	證券	12
64	更改股本	12-13
65-70	借貸權力	13-14
71-75	股東大會	14-15
76-85	股東大會議程	15-16
86-98A	股東投票	16-19
99	註冊辦事處	19
100-110	董事會	19-23
111-114	董事總經理等	24
115	管理層	24-25
116-118	經理	25
119-127	董事輪值	25-26
128-139	董事議程	26-28
140-141	秘書	28

<u>章程</u>	<u>目錄</u>	<u>頁次</u>
142-147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29-30
148-149	將儲備撥充資本	30-32
150-162	股息及儲備	32-36
163	年度申報	36
164-167	賬目	36-37
168-169	核數	37
170-178	通知	37-39
179-180	資料	39
181-183	未能聯絡之股東	39-41
184-186	清盤	41-42
187-189	彌償保證	42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所有修訂)

---

1. 公司法附表一之表 A 所載規章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  
規章

詮釋

2. 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其詮釋。在本章程細則中，以下詞彙具備旁列之涵義：

詮釋

「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本文件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核數師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按文義所需）之主席；

主席

「公司」或「本公司」指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更改名稱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不時之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就此納入或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法  
該法例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或董事會

「股息」包括紅利； 股息

「元」及「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或港元

「公司集團」指任何兩家或以上公司或法人團體（不論註冊成立地點），而當中一家為其他之控股公司； 公司集團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總辦事處

一家公司將於下列情況被視為另一家公司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 (i) 倘其控制該第二家公司之董事會之組成；或
- (ii) 倘其控制該第二家公司過半投票權；或
- (iii) 倘其持有該第二家公司過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附帶參與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股本分派權利之部分）；或
- (iv) 倘該第二家公司為屬該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附屬公司。

前提是：

- (a) 就本條文而言，倘另一家公司可透過行使任何其可行使之權力而毋須任何其他人士之同意或贊同下，委任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董事，則一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將被視為由該另一家公司控制；倘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須獲該另一家公司行使有關權力贊成有關委任，或倘任何人士因出任該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而須獲委任為董事，則該另一家公司視為擁有委任權；
- (b) 控股公司以受信人身分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可予行使權力將被視為並非由其持有或可予行使；
- (c) 在下文(d)及(e)分段規限下，按下述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可予行使權力：
  - (i) 由任何人士作為控股公司代名人持有或可予行使（惟控股公司僅以受信人身分牽涉其中者除外）；或
  - (ii) 由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或可予行使，惟附屬公司僅以受信人身分牽涉其中者除外，將被視為由控股公司持有或可予行使；
- (d) 任何人士根據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就確保有關債權證發行之信託契據之條文而持有之股份或可予行使權力將不考慮在內；及
- (e) 倘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適用情況）之一般業務包括借貸而上述有關所持股份或可予行使權力僅因作為於其一般業務中訂立之交易之抵押

品而持有或可予行使，則由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或可予行使權力（並非按上文(d)段所述方式持有或可予行使）將被視為並非由控股公司持有或可予行使。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新增
「月」指曆月；	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按照本章程細則正式發出及當中註明提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之意向之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之簡單多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任何複本；	股東名冊	
「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內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複本，及（董事另行同意者除外）遞交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登記處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該等其他地區；	有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42 條採納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務之人士或公司；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證券，惟倘證券及股份之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分者除外；	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指相同涵義，惟所需大多數將為按照本章程細則正式發出及當中註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之 75%；	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除上述者外，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不相符，公司法所界定任何詞彙具備本章程細則所載相同涵義：

公司法中之詞彙具備本章程細則所載涵義

「書面」或「印刷」將詮釋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意向）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書面或印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表示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每個性別；

性別

表示人士之字詞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章程細則內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之提述，包括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

法規

於章程細則中：

其他事項

(a) 「其他」及「其他方式」之提述於倘容許較廣之解釋情況下不應詮釋為同類；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b) 有關權力之提述指任何類別（不論行政、酌情或其他方式）之權力；

(c) 有關董事委員會之提述指按照章程細則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不論成員是否全為董事；

(d) 有關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恢復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可見格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方式存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新增

####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之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4.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股份，包括附帶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式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
5. 董事可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批准，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滿意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及已接獲就發出新證書之滿意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證書以取代遺失之證書。

股本  
發行股份

法定股本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增至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6.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除此以外不得作出修訂。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持有相關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該等權利：
- (a) 將被視為透過削減就該等股份實繳之款項及透過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派息或就股本享有優先地位或賦予持有人較前述股份享有較優先投票權之股份而更改；
- (b) 不會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或較前述股份其後之股份而被視為更改；及
- (c) 不會因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8. 除法例並無禁止有關交易之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不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作出。
9. (a) 本公司可不時（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新增股本金額及所分成有關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 (b) 任何新股份應按議決增設有關股本之股東大會所指示，如無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決定之條件及條款發行，並可附加有關權利及特權，特別是股份可按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或限制權利之方式發行，及可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c)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限。

修訂股份類別權利之方式

本公司不得就購回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增加股本之權力

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新股份組成原有股本一部分

10. (a)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下，股份可按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或須按董事可能視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支付）贖回之方式發行。 贖回
- (b)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在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購回方式必須先獲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可按公司法批准之任何方式支付，包括自股本支付。 贖回
11. (a)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須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購回或贖回不會導致須購回或贖回其他股份
- (b) 被購回或贖回之股份之持有人必須將有關股票向註冊辦事處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本公司隨後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股款。 須交回股票以作註銷
12.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及條款，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除非按照公司法條文進行則作別論。 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
13. 除法例禁止者外，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4. 除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管轄權司法權區之法院所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任何權益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對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絕對權利者除外。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須安排於其視為適當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股東及向各股東所發行股份之詳情。 股東名冊
- (b) 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一或多個地點設置股東名冊之複本，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之複本。
16. (a)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任何複本必須於營業時間免費公開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批准施加合理限制，及股東名冊每日須最少兩小時可供查閱。

(b) 股東可於支付每100字或以下2港元之費用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中部分之副本。本公司須安排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要求翌日起計十日內，向該名人士寄發其所要求副本。

- |   |             |               |
|---|-------------|---------------|
| 17.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按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同類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就首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決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就該類別之一或多份股份每份獲取個別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遞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之充分證明。 | 股票          |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
| 18.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於發出時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證券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 股票必須蓋上印章    |               |
| 19. 每張其後發出之股票須註明其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實繳款額，或是否屬繳足股份（按適用情況），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格式發出。   |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 |               |
| 20. 本公司並無義務必須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就接收法定文件而言，及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 21. 倘股票被塗污、已遺失或損毀，有關股東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最高費用之費用（如有），並在遵守董事認為適當有關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發新股票。  | 補發股票        |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

#### 留置權

- |   |            |  |
|---|------------|--|
|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全部股款（不論按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就有關股份是否現時應付股款、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日期應付股款。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 | 本公司留置權     |  |
|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具有部分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股份權利之人                                   | 出售具有留置權之股份 |  |

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支付有關出售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或撥作支付或履行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或承擔（倘現時應付），而任何餘款（受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並非現時應付債項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所出售股份，並在股東名冊將買方名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毋須就購買款項之用途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 催繳股本

25.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應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6. 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並註明支付所催繳股款之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27. 章程細則第 26 條所述通知副本須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之方式向股東寄發。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必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支付每項向彼作出之催繳款項。
29. 每項催繳股款之指定收款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在香港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通告最少一次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30. 催繳股款要求將被視為於董事批准有關催繳之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
31. 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付款時間，並可就居於香港境外之所有或任何股東或董事可能視為應予作出有關延期之其他原因而延展付款時間，惟除作為寬限或優待外，股東概不會獲任何有關延期。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款額直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之利率支付有關欠款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催繳股款

催繳通知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催繳股款通知可以廣告發出

視為作出催繳股款之時間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展催繳股款指定付款時間

催繳股款未繳部分之利息

34.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股款時  
暫緩特權
35.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催繳股款法  
律行動中之  
證明
36. 按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派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就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有付款，則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所有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妥為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配發時應付  
款項被視為  
催繳股款
37.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款項，按董事所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  
預繳股款

#### 轉讓股份

38.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作出，並僅可以親筆簽署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登記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印或機械方式簽署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按適用情況）之有效簽署。  
轉讓格式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39.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倘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則亦須由承讓人簽立。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放棄。  
轉讓文件之  
簽立
40.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可拒絕  
登記轉讓

- |   |               |                  |
|---|---------------|------------------|
| 41.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拒絕登記通知        |                  |
| 42.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轉讓之規定         |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修訂    |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重訂編號 |
| (b) 轉讓文據已連同股份之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送交；   |               |                  |
| (c)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及  |               |                  |
| (d) 倘有規定，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               |                  |
| 43.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  |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
| 44.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向彼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交回之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部分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將保留轉讓文據。 | 轉讓之股票         |                  |
| 45. 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惟有關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每年不得超過六十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                  |

#### 傳轉股份

- |   |                 |
|---|-----------------|
| 46.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7.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並在符合下文規定下，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
| 48. 倘據此享有權利之人士選擇本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須向本公司發出經彼簽署並註明其有關選擇之書面通知。倘彼選擇由代名人登記，彼須就該等股份向該代名人簽立一份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通知或轉讓由該股東簽立之轉讓。 | 登記選擇通知          |

49.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章程細則第 87 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傳轉前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50.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34 條條文規限下，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1.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之付款日期（不得早於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2. 若股東不按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53. 任何據此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再配發、出售或向董事認為適當之人士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處置，且有關股份沒收可在作出有關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
54.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該名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後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支付。
55. 註明宣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及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當中註明日期正式沒收之書面法定聲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獲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

如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通知格式

如無按通知辦理，股份可遭沒收

被沒收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款項

沒收之證明

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該名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就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6.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之記錄。  
沒收後發出通知
57.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可於據此沒收之股份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董事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贖回。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8. 股份被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9.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未有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未有支付股份任何到期支付款項之沒收

#### 證券

6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兌換股份為證券之權力
61. 證券持有人可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之相同或情況許可下盡可能相同之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轉讓證券
62.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兌換為證券前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本公司溢利除外）。  
證券持有之權利
63.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條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本文中「股份」及「股東」字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詮釋

####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原則）就將予合併股份之不  
合併及劃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合併特定股份為一份合併股份之方式。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有關零碎股份可不予計算或不予發行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有關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之開支）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

(iii)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並遵照公司法所定任何條件，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削減股本

#### 借貸權力

6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 借貸權力
66. 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借貸款項之條件
6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 轉讓
6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特權
69. (a) 董事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可能指定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定。 須存置抵押記錄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名冊

70.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所有其後抵押之人士將受該先前抵押規限，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抵押享有任何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股東大會

71. 除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自一九九三年起（包括該年）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3.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書面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送交辦事處，當中註明會議擬處理事務及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倘董事未有安排於要求提交後三十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要求召開大會之人士可按董事召開會議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付還要求召開大會之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發出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將於會上考慮決議案之詳情。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獲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惟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本章程細則所指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仍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重訂編號

75. (a) 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告或有權接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任何議程無效。

遺漏寄發通告

(b) 倘連同任何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則遺漏寄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權接獲會議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任何議程無效。

## 股東大會議程

76.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按照章程細則條文催繳股款；讀出、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替代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釐定董事一般或額外酬金投票。
77.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就擬處理事務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除非於開始大會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以外，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8.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董事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務。
79.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無該等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該主席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股東將挑選另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或倘所選出董事須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80. 在不影響其按照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延後權力下，倘經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批准，大會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須）不時按大會決定延後任何大會之時間及更改地點。倘大會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按原定大會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就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之事務獲發通告。除就此舉行續會之原定大會可能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8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特別事項

法定人數

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大會，解散或延後大會之情況

股東大會主席

延後股東大會之權力及續會之事務

通過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之證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增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重訂編號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代表委任權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重訂編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增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之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

- 82. 倘按上述方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受限於章程細則第 83 條之規定，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被撤回。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3.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延後大會正式作出之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將於大會即時進行而不予延後。  
須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 84. 倘於舉手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進行舉手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在其可能擁有之其他票數以外投決定票。  
主席具有決定票
- 85.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會阻止會議處理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以外之其他事務之進行。  
即使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增

### 股東投票

- 86.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每名（倘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98 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並可就每持有一股部分實繳之股份按其應付及實繳金額比例投票，惟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

股東投票

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視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87.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47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向董事證明彼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投票之權利。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8.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9. 股東如神志不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為精神失常之人士，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該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該等性質行事之其他人士須於彼等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彼等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於會議投票或董事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投票之權利。  
神志不清之股東之投票
90. 除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所有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之股東以外，概無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資格
91. 除於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提出者外，不得就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或任何票數是否應予點算或不予點算提出反對。在於適當時間提出之反對之規限下，每票於會上點算及並無禁止之票數將為有效，而每票被禁止或不予點算之票數將為無效。任何於適當時間提出之反對將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有效票數
-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9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授權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同一會議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新增

9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作出。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
9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以下時間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所註明其他地點：  
受委任代表之委任文件必須交回
- (a) 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指定進行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 (b)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後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 24 小時前按上述方式交回；或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但於提出要求後 48 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會上送交主席或秘書或任何董事；
- 倘無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如為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於該等會議或續會提出之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95. 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特定會議或其他）必須以一般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書面作出，惟於任何情況下，文據必須包括有關股東可按其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條文。  
代表委任表格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a)將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酌情就任何提呈相關大會之決議案任何修訂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b)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亦將於大會相關之任何續會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
97. 即使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已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將為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94 條所述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即使授權被撤銷，受委任代表之投票仍然生效之情況
98. 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代表身分行事。據  
由代表出席大會之法團

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並相應地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98A. 倘本公司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惟倘獲授權者超逾一人，則該授權須指明每位獲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行使猶如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新增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 註冊辦事處

99. 辦事處將設於開曼群島內董事不時指定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100.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須安排設置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並於當中載列公司法規定之詳情。

組成

101.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任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102. (a)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隨時向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提呈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代其行事，並可隨時按相同方式終止有關委任。除非董事之前已批准該委任，否則委任須待並取決於獲批准情況下方始有效。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替任董事為董事則須離任或委任人終止為董事之情況下結束。

- (c) 替任董事（倘彼身處有關地區境外則除外）有權接獲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出席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以董事身分投票，及於該大會全面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以超過一名董事替任董事身分出席該等會議之議程而言，其投票權將累計處理。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有關地區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將其委任人簽署之效力。按董事就任何董事委員會可能不時作出之決定，本段上述條文於作

出必要修訂後亦將適用於委任人為股東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分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被視為董事。

(d) 事有權按猶如彼為董事之相同情況（經作出必要修訂）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以及獲付還開支及獲提供彌償保證，惟彼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獲本公司發放任何酬金，惟原應向其委任人支付及委任人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之該等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103. 倘其委任人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倘董事因輪值退任或其他原因退任但於退任之會議上獲重新委任或被視為已獲重新委任，該等董事所作出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替代董事委任將於其獲重新委任後繼續生效。 替任董事終止
10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毋須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之資格
105. (a)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將有權就出任董事獲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董事袍金（不超過 20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高金額），有關金額將在董事間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將予平分，惟於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將僅可獲攤分按其任職期間比例之部分酬金。 董事袍金
- (b) 在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付款建議之詳情（包括有關金額）及有關建議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前，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失去職務之補償方式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支付任何款項。
106.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出席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處理本公司事務而合理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107.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其授予特別酬金，惟董事將無權就任何該等其擁有利益之安排投票。此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8. 儘管上述規定，董事將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等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10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董事須予離職之情況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b) 倘其精神失常或神志不清。
- (c)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罷免。
- (d) 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e) 倘其於註冊辦事處送遞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
- (f) 倘由彼以外全體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g) 倘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後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罷免。
- (h) 倘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125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110.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或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溢利，惟有關董事必須即時披露其於任何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當中之利益性質。
- (ii)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董事可訂約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作出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之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任何有關就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c)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據此衍生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情況除外；
- (d)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之建議；或
- (e) 有關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購股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之決議案，而該等安排並無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安排有關之僱員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疑問，及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就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產生，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

數或投票，該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主席已知其或其聯繫人士利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就本段及有關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被視為替任董事之權利，惟不影響該替任董事可能擁有之任何權益。

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職位或僱用之建議（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可就各董事個別提出建議及加以考慮，（只要其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原因被禁止投票）各相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委任之決議案除外。

- (iii) 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於所有方面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投票權，惟董事將無權就委任其本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董事亦不得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其因出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行使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v) 董事如被視為於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發出通告後將構成有關任何就此作出通告之合約或安排之充分利益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或董事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於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讀出，方始有效。

就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並不知悉或不可能合理知悉之利益將不視為其利益。

- (b)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或其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身分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毋須就兼任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獲取任何利益交代。

- (c) 董事可本身或由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其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獲取酬金（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按董事會酌情決定，酬金條款由董事會按章程細則第 108 條決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2. 在董事與本公司間就該職務之僱用所訂任何合約規限下，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之罷免
11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規限，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在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其將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出任該職務。  
委任終止
114.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修訂。  
權力可予轉授

#### 管理層

115. (a) 在董事行使章程細則第 116 至 118 條所賦予任何權力規限下，本公司之事務管理將授權董事處理，董事除根據章程細則獲明文賦予之權力及權限外，亦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仍須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作出而並無與該等章程細則條文不相符之任何規定。然而，不得作出任何規定，致令董事任何倘無作出有關規定則原應有效之先前行動無效。  
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額外或替代而作出。

(c)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借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借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iii) 倘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借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借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章程細則之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借出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附屬公司借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及

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董事之提述包括該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 經理

11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委任

117.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按董事酌情決定，董事亦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任期

118. 董事可按於所有方面其可能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給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權力，就進行本公司事務委任助理經理或隸屬其下之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  
及條件

#### 董事輪值

119.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倘僅有一名董事輪值，則彼將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為上次選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於同一日獲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  
任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  
二十三日修訂

120. 本公司可於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選任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於大會填補空缺
121. 倘於任何股東會上應予選舉董事，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未獲填補董事空缺之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倘其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其後每年如是，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懸空職位；或
- (iii) 於任何該等情況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被否決；或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 (iv) 該董事自上一次獲委任或重選連任以來已在任三年或以上，並因而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19 條輪值退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增
12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於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23.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經董事推選，否則退任董事以外概無其他人士合資格獲選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委任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擬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該名擬委任人士願意獲推選之書面通知，於最少七日前送交本公司，而送交該等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日前完結。  
就建議委任人士發出通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124.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名冊，當中載列其董事之姓名及地址、職業及國籍，及須將名冊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董事之任何變更。  
董事名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變更
125. 不論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惟不得影響該董事任何索償。任何據此獲選之人士任期僅為彼獲選取代之董事倘無被罷免之原有任期。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126. 除非就此提呈之決議案已先經會議同意及並無任何人士投票反對，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意向，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批准一名人士之委任或委任提名之意向將被視為委任之意向。  
通過個別決議案作出委任
127. 董事可委任任何願意出任董事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  
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議程

128. 董事可舉行會議辦理事務、延後會議及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及議程，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將僅計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互相聽到對方及講話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129. 董事可隨時或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身處有關地區境外之董事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倘董事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於有關地區境內之地址，以供於其身處有關地區境外時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當其身處有關地區境外時，將有權於該地址獲發有關通告；惟本公司毋須基於本段而向任何董事發出較倘身處有關地區境內時按該地址原應獲取之通知期為長之通告。
130.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 董事可就會議選舉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超過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 119 條須輪值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未有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132.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3. 董事可酌情向由一或多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成員或目的而言），惟所有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所獲授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134.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之決定方式

主席

會議權力

委任委員會及授予權力之權力

委員會之行動具有如董事行動之相同效力

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即期開支。

135. 任何該等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文所載有關規定董事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
136. 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身分行事之人士之任命欠妥，或其中任何一人失去出任該職位之資格或已離職或無權投票，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會議進行之所有真誠行動，仍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任命及合資格出任董事及投票。
137. 儘管董事會存在空缺，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訂定或規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續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38. 經除身處有關地區境外之董事以外當時有權接獲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視作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可包含多份類似格式及各份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傳真印件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送之決議案將被視為經彼簽署之文件。
139. 儘管董事會存在空缺，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法定人數，續任董事僅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

#### 秘書

140. (a)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決定，而任何據此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倘有任何其他原因秘書無法處理事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進行之事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倘無可處理事務之助理或副秘書，則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
  - (b) 秘書須一般居住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
141. 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分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已達成。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2.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可能具有一或多個印章。本公司並可設有一個供本公司發行證券及就設立或證明有關發行文件蓋章時使用、為法團印章複製本之公章，並加以「證券章」字樣。董事會須安排印章之存管，僅可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而每份蓋上印章之文件必須經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任命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加蓋印章方式之有關限制）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格式之證券之證書而言，該等簽署可以有關議決註明之機印方式取代親筆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任何人簽署。每份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被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 印章之存管
143.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及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或多個公章複製本以供海外使用，印章可（但毋須）註明授權使用之相關司法權區，而本公司可以印章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其公章，並可酌情對其使用施加有關限制。於章程細則凡出現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當，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公章。董事會可就其用途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施加限制。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 海外使用之公章
144.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文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接收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設立。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一組人士組成之變動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任何該等授權代表而作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 委任授權代表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透過蓋上印章書面授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每份經該等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印章之契據，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經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具有相同效力。
- 由授權代表簽立契據

146.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以處理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授予董事會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據此委任之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7. 董事可自行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給予捐贈、恩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惠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及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及供款予或擔保捐款作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之董事將有權享有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恩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作本身利益。

設立養老金之權力

#### 將儲備撥充資本

148. (a)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中當時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任何享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用途之賬目當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相應將該等款額調撥作向倘有關款額以股息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分派之股東按有關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將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不可分派溢利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撥充資本之權力

(b) 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須就議決據此撥充資本之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及一般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之

議決撥充資本之效用

所有行動及事項。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債權證全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發行零碎證書或以現金派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彼等可能就有關撥充資本享有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按情況所需透過應用彼等應佔議決撥充資本之溢利比例由本公司代表彼等繳足彼等所持現有股份任何尚未繳付股款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該授權作出之協議將為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就根據章程細則批准進行之任何撥充資本全權註明，於所有有關情況及倘有權根據有關撥充資本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指示，向有關股東可能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之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獲取之有關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上述通知必須於批准撥充資本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接獲。

149. (a)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當時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根據本(a)段(iii)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並於配發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獲應用為止，其時倘及僅於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

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aa)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bb)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原應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

緊接有關行使後自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

- (iv) 待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配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存置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每份該等證書發出時向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不論本章程細則(a)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之方式作出更改或增補。

- (e)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5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1.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文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之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時，每半年一次或於任何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固定股息。
152. 除自本公司溢利派付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股息概不計利息。  
股息不得自資本以外派付
153. (a)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取代有關配發獲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交回之地點及致使其生效須交回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部分行使；

(dd) 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選擇股份」）之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之股息部分）不會以現金派付，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將相等於將予配發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撥充資本，及用以全數繳足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或

(ii) 有權獲取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決定；

(b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交回之地點及致使其生效須交回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行使；

(dd) 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之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不會派付，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董事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將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撥充資本，及用以全數繳足按該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享有以下權利方面除外：

(i) 對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按上文所述獲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之權利；或

(ii) 對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

除非於董事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註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則作別論。

(c) 董事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董事並可就零碎可分派股份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令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屬不合法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解讀及詮釋。

154.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為儲備，有關儲備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債務或任何或然款項，或償付任何借貸股本或調整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妥為應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董事會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但毋須將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

儲備

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下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155. 在任何人士就股份所享有有關股息之特別權利之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股款。  
股息將按已繳股本比例派付
156.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項、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自股東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除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157. 於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對股東催繳任何會上釐定之金額，惟對每名股東催繳之款項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之股息，及有關催繳須於派付股息之同時到期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有關安排，股息可用於抵銷催繳款項。  
同時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
158.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支付。倘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證書、撇除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股息權利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9. 股份之轉讓在登記前不得將就此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讓。  
轉讓之效力
160.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有效接收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名持有人接收股息
161.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將支票或付款單郵寄往應得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按此寄出之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之方式付予獲寄發人士，而當支付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妥為支付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  
郵寄付款



162. 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在獲領取前可由董事撥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之股息

### 年度申報

163. 董事將按公司法規定或有關地區之規定（如有）作出所需年度申報。

年度申報

### 賬目

164. 董事須安排存置本公司之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據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須予存置之賬目

165. 賬冊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存置賬目之地點

166.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冊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供非為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之部分、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而除法例許可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7. (a)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 47 條登記之各名人士以及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須向股東寄發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 核數

168. 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賬目須按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方式，或倘無有關決定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審核。

核數師

169.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核數師酬金

### 通知

17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聯交所之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方式送達或傳送。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之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送達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171. 股東有權於有關地區內之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境內之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惟倘無提供該等地址，股東則無權接獲本公司任何通知。

有關地區  
境外之股  
東

17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倘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示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之證明書將為有關最終證明；
- (b) 如以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送達或傳送，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示有關送達或傳送情況及時間之證明書將為有關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
- (c)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

郵寄送出之  
通知被視為  
已送達之時  
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通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73.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之通知，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指稱享有有關權利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在有關地區境內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獲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
-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人士送達通知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174.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接收會議通告及（倘需要）召開會議之目的。
- 被視為已接收通告
175. 任何向股東發出之通知可按通知發出前十五日日期內之股東名冊發出；該期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更改不會令發出通知無效。
- 向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發出通知
176.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將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向前股東發出之通知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177.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傳送或郵遞寄出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已自股東名冊移除，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其股份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其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即使股東身故，通知仍屬有效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178. 就章程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 簽署文件之方式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

#### 資料

179. 股東無權要求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
- 股東無權獲悉資料

商業秘密或保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180. 董事有權發放或披露由其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股東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未能聯絡之股東

181. (a)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之權利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有獲兌現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未能聯絡股東之股息權利等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以合理可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或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人士之股份，惟除以下情況外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按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ii) 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安排在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其有關意向，且在該廣告刊發日期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該股東或有關人士接獲任何通訊。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b)(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c)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毋須就購買款項之用途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

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售出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182. 不論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時或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記錄日期

183.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倘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於本公司首次在股東名冊記錄當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其他文件；

並將以本公司利益最終假定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及記錄登記有關詳情，惟前提是：

- (i)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
- (ii) 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i)條之條件未獲達成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清盤

184.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監管或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 清盤時之資產攤分

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授權下可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並在該授權下及受限於公司法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結束本公司之清盤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或股份。

185.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虧損。倘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之權利。

清盤時之  
資產分配

186. 倘本公司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有關地區之本公司股東將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駐有關地區之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所有傳訊、通知、法律文件、頒令及裁決，而倘無作出該項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該等被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妥為親身送達，及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盡快透過在其視為適當於各有關地區流通之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刊登廣告，或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並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就此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該等通告將被視為已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遞之翌日送達。

傳送法定文  
件

#### 彌償保證

18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其因或有關執行職責或就此相關之其他事宜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或責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毋須就本公司因其履行職責或就此相關之事宜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賠償或不幸而承擔任何責任。

彌償保證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主要因本公司而須個人承擔任何付款責任，董事可以彌償保證方式執行或促使執行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之任何抵押、押記或抵押品，以保障董事或因上述產生責任之人士免受有關責任之任何損失。

188.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將由董事指定及可不時由董事更改。

財政年度

18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之全部或部分。

修訂章程細則